

证券代码：871541

证券简称：中赣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龙岗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挺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,89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0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董事会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8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8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8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8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8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8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8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： 万征、李雄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